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称 CCC 认证）管理，对低压元器件恢复 CCC 认证第三方评价方式。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阻燃电线电缆、电子坐便器、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水性内墙涂料、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实施 CCC 认证管理（产品描述与界定详见附件）。

（一）2025 年 5 月 1 日起，列入 CCC 认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应当经过 CCC 认证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 CCC 认证委托，涉及的认证和检测工作分别由现已具备摩托车乘员头盔、防爆电气指定业务范围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承担。

（二）2025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 CCC 认证目录的商用燃气燃烧器具、阻燃电线电缆、电子坐便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水性内墙涂料，应当经过 CCC 认证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 CCC 认证委托，涉及的认证工作由现已具备相应产品种类指定业务范围的认证机构承担，实

验室将另行指定。

二、对低压元器件恢复 CCC 认证第三方评价方式。

(一)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 低压元器件应当取得 CCC 认证证书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后, 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024 年 5 月 1 日起, 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低压元器件 CCC 认证委托,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信息报送系统” (以下称系统) 不再生成自我声明。对于持有效低压元器件 CCC 自我声明的, 指定认证机构直接换发 CCC 认证证书, 通过获证后监督的方式保证认证有效性。2024 年 11 月 1 日前, 持有效 CCC 自我声明的企业应当完成 CCC 认证证书转换, 并及时注销相应的自我声明; 对于已经出厂且不再继续生产的, 无需转换。2024 年 11 月 1 日后, 系统中低压元器件 CCC 自我声明将被统一注销。

(二) 恢复《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 注销的 4 家认证机构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上海添唯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低压元器件指定业务范围。检测工作仍由现有低压元器件 CCC 认证指定实验室承担。

三、指定认证机构应当依据 CCC 认证通用规则 and 对应产品 CCC 认证实施规则制定认证实施细则, 并向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备案后, 方可开展认证工作。

四、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应当在认证风险可控、保证认证质量的

前提下，积极采信已有合格评定结果，减轻企业负担，便利企业获证。

附件：CCC 认证目录新纳入产品描述与界定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CCC 认证目录新纳入产品描述与界定

产品 大类	产品种 类及代 码	对产品种 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 描述或列举	说明
电线 电缆	额定电 压 450/750 V 及以 下橡皮 绝缘、 聚氯乙 烯绝缘 阻燃电 线电缆 (0104 、0105)	交流额定 电压不超 过 450/750V 的动力装 置用阻燃 电缆。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 橡皮绝缘阻燃电 线电缆 (0104)	产品标准中列明 型号规格、具有阻 燃特性的橡皮绝 缘电线电缆。	产品标准： GB/T5013.3~.8 JB/T8735.2~.3 燃烧特性标准： GB/T19666 GB3124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 聚氯乙烯绝缘阻 燃电线电缆 (0105)	产品标准中列明 型号规格、具有阻 燃特性的聚氯乙 烯绝缘电线电缆。	产品标准： GB/T5023.3~.7 JB/T8734.2~.6 燃烧特性标准： GB/T19666 GB31247
家用 和类 似用 途设 备	电子坐 便器 (0720)	1.额定电压 不超过 250V； 2.以存储、 干燥或者 销毁方式 处理人体 排泄物，或 喷洗、烘干 人体的电 子坐便器； 3.还包括 与普通坐 便器一同 使用的电 子设备。	电子坐便器	模制式电子坐便 器、包装式电子坐 便器、冷冻式电 子坐便器；自动盖 板装置、加热坐 圈、喷洗坐圈	1.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53 2.不包括打算使用在 经常产生腐蚀性或爆 炸性气体（如灰尘、 蒸气或瓦斯气体）特 殊环境场所的坐便 器。 3.不包括用化学方 式、燃烧方式处理人 体排泄物的坐便器。 4.不包括不与自动盖 板装置、加热坐圈、 喷洗坐圈组合使用的 切碎组件、抽吸水组 件、冲洗用水加热组 件。
车辆 及安 全附 件	电动自 行车乘 员头盔 (1105)	电动自行 车驾驶人 及乘坐人 员佩戴的 头盔。	电动自行车乘员 头盔	在事故中降低电 动自行车乘员头 部伤害的装具。	适用标准： GB811
消防 产品	可燃气 体探测 报警产 品	可燃气体 探测报警 产品。	可燃气体报警控 制器	作为可燃气体报 警系统的控制中 心，能为可燃气体 探测器供电、显示	适用标准： GB16808

	(1801)			可燃气体浓度及接收并发出可燃气体报警信号和故障信号，同时完成相应的显示和控制功能的设备。	
消防产品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 (1801)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工业及商业场所安装使用的用于探测烃类、醚类、酯类、醇类、一氧化碳、氢气及其他可燃性气体、蒸气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适用标准： GB15322.1
消防产品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 (1801)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家庭环境使用的用于探测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可燃气体及其不完全燃烧产物的探测器。	适用标准： GB15322.2
消防产品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 (1801)		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工业及商业场所使用的用于探测烃类、醚类、酯类、醇类、一氧化碳、氢气及其他可燃性气体、蒸气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适用标准： GB15322.3
消防产品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 (1801)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	工业及商业用途线型光束可燃气体探测器	工业及商业场所安装使用的采用光谱吸收原理探测烃类、醚类、酯类、醇类等可燃性气体、蒸气的线型光束可燃气体探测器。	适用标准： GB15322.4
防爆电气	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 (2318)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的照明灯具、指示和标志灯具，及配套防	防爆灯具	1. 固定式防爆灯具 2. 便携式防爆灯具 3. 移动式防爆灯具	1. 适用标准： GB/T3836.1~.9 GB/T3836.31 2. 不包括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和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防爆灯具用光源控制装置	1. 独立安装在防爆灯具之外的 LED	

		爆灯具一起使用、独立安装在灯具之外的光源控制装置		模块用直流/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独立安装在防爆灯具之外的气体放电灯用镇流器	
燃气燃烧器具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2404)	以城镇燃气为能源,燃烧用空气取自室内、燃烧产物直接或间接排向室外的商用燃气燃烧器具及类似用途的燃具。	1.额定热负荷不大于80kW、蒸汽压力不大于80kPa,且设计正常水位水容积小于30L的蒸汽发生器类燃具; 2.额定热负荷不大于80kW、蒸汽腔蒸汽压力不大于1200Pa的蒸箱类燃具; 3.额定热负荷不大于50kW、腔体内压力不大于80kPa的炸炉类燃具; 4.额定热负荷不大于50kW的煮食炉类燃具; 5.额定热负荷不大于80kW的大锅灶类燃具; 6.额定热负荷不大于50kW的平头炉类燃具; 7.额定热负荷不大于100kW的常压固定式沸水器类燃具; 8.焖饭量大于等于6L的饭锅类燃具; 9.额定热负荷不大于50kW的洗碗机类燃具; 10.额定热负荷不大于60kW的炒灶	1.蒸汽发生器类:蒸汽发生器 2.蒸箱类:水胆式蒸箱、蒸汽发生式蒸箱 3.炸炉类:常压炸炉、承压炸炉 4.煮食炉类:煮面炉、意粉炉、烫菜炉 5.大锅灶类:大锅灶、摇摆汤锅、夹层锅 6.平头炉类:煲仔炉、矮汤炉、火锅灶 7.沸水器类:储水式沸水器、连续式沸水器 8.饭锅类:饭锅 9.洗碗机类:洗碗机 10.炒灶类:炒菜灶 11.烧烤炉类:烧烤炉、面火炉、烧猪炉 12.热板炉类:煎炉、扒炉、铁板烧 13.烤箱类:烤箱、蒸烤箱 14.类似用途:炒菜机、翻转锅 15.以上产品的组合体	1.适用标准:GB35848 2.如果器具通过市电供电,只涉及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的单相电源。 3.俗称“猛火灶”、“猛火炉”的产品属于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根据其用途可归为炒灶类、平头炉类或类似用途燃具。 4.不包括固定放置/安装在室外环境使用的燃气燃烧器具(室外是指:会直接受到风吹、雨淋、日晒等气候类型影响的自然环境)。

			类燃具； 11.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50kW 的烧烤炉类燃具； 12.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35kW 的热板炉类燃具； 13.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80kW 的烤箱类燃具； 14.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100kW 的类似用途燃具； 15. 以上产品的组合体。 注：以上热负荷指单个燃烧单元的热负荷。		
--	--	--	--	--	--

注：CCC 认证目录中“家用燃气器具”产品大类名称修改为“燃气燃烧器具”。